

國立臺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規範投資取得收益之範圍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三、本校為處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
四、投資管理小組擬定之年度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
五、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 <u>投資收益</u> 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
七、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八、投資有關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 <u>主</u> 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全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1.1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投資取得收益，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本校為處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四、投資管理小組擬定之年度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七、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八、投資有關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